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股份合併

合併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削減股本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註銷；及
- (iv) 因(a)上文所述削減繳足股本總額約166,179,818港元；及(b)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入賬，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中將撥出與累計虧損金額等額之款項抵銷有關累計虧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股份合併

合併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削減股本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註銷；及
- (iv) 因(a)上文所述削減繳足股本總額約166,179,818港元；及(b)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入賬，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中將撥出與累計虧損金額等額之款項抵銷有關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957,124,326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仍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777,3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39,129,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9,9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零碎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收益(如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有關規定。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後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待股本重組之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方為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到期應付債務。股本重組後，資本不會受損；除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因未繳股本而背負之債務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957,124,326股現有股份	339,142,486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約169,571,243港元	約3,391,425港元

根據(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957,124,326股現有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777,330,000港元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943,510,000港元之進賬，該筆款項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中將撥出與累計虧損金額等額之款項抵銷有關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400港元，乃根據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已生效)計算。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緩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存有碎股引發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並湊整零碎經調整股份或出售所持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有意藉用此服務，股東應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或親臨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樓2801室。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再接納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新股票之顏色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述。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9,9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隨之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更大彈性。此外，實行股本重組使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進而促成本公司日後即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十六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九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九日
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七日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二十七日
指定經紀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

以上時間表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其後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必要及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iv)將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